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 徐明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

證 券 字 號	股 數
起 號 迄 號	
084ND0085511-8	1000
084NX0004011-2	250
085NX0008029-7	250
086NX0015065-5	637